

深耕诉源治理 织牢多元解纷网

——景县法院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掠影

□ 王真真 郑云霞

“咱们法院的导诉服务真是帮了大忙！”近日，李某替82岁的父亲给景县人民法院送来一面锦旗，对法院服务称赞不已。李某的父亲曾出借2000元给牌友赵某，赵某去世后，其继承人拒绝还债。不久，李某的父亲病倒。几天前，李某的父亲来到法院，打算起诉对方。景县法院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立案引导、诉前调解、释法明理等工作，及时化解了纠纷。

这一幕是景县法院致力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景县法院将诉源治理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围绕新形势探索新路径，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助力打造以“源头预防为先、非诉机制挺前、法院审判在后”为核心的诉源治理体系，为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贡献积极力量。

严控诉讼案件增量 筑牢诉源治理防线

把严案件“入口关”，是有效减少诉讼案件增量的关键所在。一直以来，景县法院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为载体，不断完善立案登记制改革，赋予基层法庭立案权限，全面升级陪审服务，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同时，重视对当事人的释法明理工作，主动引导当

事人选择其他更加适当的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

此外，景县法院依托数字信息化手段，与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银行等相关部门联合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司法大数据归集共享和使用，力促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该院加大对虚假诉讼的甄别力度，重点关注民间借贷、追索劳动报酬等虚假诉讼多发领域案件，引导群众诚信诉讼；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重视法治宣传，创新宣传方式和内容，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运用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从源头上筑牢了诉源治理的防线。

积极融入工作大局 织密多元解纷网

景县拥有胶管、通信塔这两项支柱产业，本地企业与外地企业来往密切，频繁的人口流动和贸易往来使纠纷数量激增。对于景县法院来说，“单兵突进”不如“多元共治”，做好力量整合，与相关部门紧密联系、互相配合，推动形成“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矛盾纠纷处理体系尤为重要。

为推动多元解纷工作切实传至基层一线，景县法院以“一站式”“集约化”多元解纷高效运行为基础，整合基层党组织、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行政等部门，并吸纳调解、评估、鉴定、咨询、心理服务等力量，丰富调解主体，加强部门联动。同时，该院根

据矛盾纠纷的性质、形式等，批量式、类型化将纠纷化解在诉前，形成了“运行规范、高效联动”的“法院+X”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工作新格局。

去年，景县法院探索建立“法院+X”同心圆多元解纷模式，市、县两级法院、检察院召开座谈会，形成解纷合力。

今年以来，该院深入辖区6个乡镇进行调研并交流座谈，通过和企业代表、村镇干部面对面沟通，深入了解群众在法律上的困惑和问题，进一步密切了基层一线与法院工作的协调对接，显著缩短了诉前调解纠纷平均委派时长。

串联社会“神经末梢” 探索诉源治理新路径

“这些年来，我们村没有纠纷闹上法庭，有些小矛盾我也能调解了，从而让这些小纠纷都化解在基层。”景县法院梁集法庭辖区内，一个“无讼村”的村干部自豪地说。他坦言，刚开始处理村民之间的矛盾时心中没底，“因为法律知识储备不够，不知道自己给村民的说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随着景县法院大力推进人民法庭工作，极大提高了法官进村普法的频率，法官与村干部之间也交换了联系方式。

“现在，每次遇到我的法律知识盲区，联系对接法官，就能获得专业的讲解和指导。”调解纠纷时，这名村干部的底气足了。

人民法庭作为法院工作的前沿阵地，是诉源治理的“轻骑

兵”。景县法院充分发挥法庭贴近基层、了解民情、熟悉案情的优势，完成了4个基层法庭的修缮、增建及功能完善，着力打造以少年审判、家事审判、运河保护、助企纾困为主题的特色法庭，下放直接立案、指纹打印文书等权限，选派青年法官、法官助理到人民法庭历练，并首次将部分商事案件分流至基层法庭，全方位提升了人民法庭的综合服务能力。

日前，景县法院北留智法庭组织全庭干警开展了“法官责任田”活动，即每名法官和法官助理按地域分包辖区内的行政村，并入驻各村微信群，为村民提供线上司法服务。据悉，近3个月来，入驻法官接受法律咨询270余次，诉前化解矛盾纠纷80余起，实现了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化解。王千寺法庭、梁集法庭分别立足少年法庭、家事法庭特色，在辖区内开展“开学第一课”“送法进乡村”“维权我先知”等普法宣讲活动共计26次，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输送“法治营养”。龙华法庭开展“法官走访重点企业”活动，“面对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展难题和司法需求，并指导个别企业设立劳动纠纷调解室，搭建起了“法院主动参与、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新平台。

景县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持续深耕诉源治理，通过整合各种社会解纷资源，增强社会对多元化解纷方式的认同度，实现对基层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努力发挥司法治理的社会效应。

阜城法院刑事速裁法庭 “落户”县公安局

河北法制报讯（张敏）近日，阜城县人民法院刑事速裁法庭在阜城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成立，搭建了轻微刑事案件审理“快车道”。

今年以来，阜城法院积极探索刑事速裁新模式。该院依托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共同建

设，成立了阜城法院首个刑事速裁法庭。该刑事速裁法庭的成立，实现了从侦查到审查起诉、再到审判的全流程简化，将大大提高认罪认罚等轻刑刑事案件的办案效率，进一步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减少当事人诉累，大幅度降低办案风险。

饶阳法院邀请政协委员 旁听案件庭审

河北法制报讯（张贺）5月10日，饶阳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涉农村土地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特别邀请了该县政协委员旁听庭审，庭审结束后组织召开了座谈会。

政协委员们对该案的审理给予充分肯定，他们一致认为，通过参加旁听观摩，对法院的审判工作有了更多的理性认识和了解。饶阳法院邀请政协委员旁听庭审，使委员们更多地了解法院工作，从而更好地支持和监督法院工作，对推进

阳光司法将发挥更加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政协委员们建议要进一步加大庭审公开力度，让更多的普通群众参与旁听，发挥对全社会的警示和教育作用。

饶阳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邀请政协委员旁听案件审理，既提高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了公正司法，又加强了法院与政协工作的联络和了解，体现了人民法院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故城法院学习“无讼村”经验 加强诉源治理

河北法制报讯（张贺）近日，故城县人民法院院长带领民事审判团队、立案庭、诉前调解室干警到辖区夏庄镇龙凤庄村开展调研，学习“无讼村”经验做法。

故城法院党组在调研后对如何完善机制、加强诉源治理进行了安排部署，要求大家认真学习借鉴龙凤庄村的先进经验和工作举措，在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司法举措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和美乡村建设；始终坚守人民立场，胸怀人民群众，带着感情做好民事调解工作，做到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既循循善诱讲明事理，又感同身受讲透“情理”，保证每一个案件都能做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真正做到案结事了；发挥法官工作站的作用，向各村公开法官工作站站长和人民调解员的电话，随时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服务，努力将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打造纠纷源头治理工作新格局。

深州法院成功调处 一起医疗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郗晓）近日，深州市人民法院法官成功调解了一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为死者家属争取到了9万余元损失。

刘某某因背部、脖子等处疼痛去某医院就诊，当天晚上便做了手术，术后病情并未好转，病症亦未消失。刘某某亲属向主治医生反映后，主治医生叫骨科医生前来会诊，并诊断患者为肌肉僵硬，要求家属拍胸片及肩关节CT。次日下午3时许，患者心脏突然停止跳动。刘某某亲属认为是医院治疗过错导致患者死亡，应承担全部责任。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认真阅卷，详细了解案情。为充分保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法官依法委托由原被告共同商定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医疗损害鉴定，鉴定结论为该医院对刘某某的诊疗行为存在

过错，医方过错与其死亡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

鉴定结论出具后，医方提交答辩状，表示对于司法鉴定意见不认可，医院虽然在病历记载中存在笔误情形，但是对刘某某的治疗措施得当，符合诊疗规程，故医方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刘某某亲属认为医方推诿责任，情绪起伏较大，双方当事人矛盾尖锐，对抗情绪激烈，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考虑到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同时涉及医学和法学问题，社会关注度高，审理难度大、办案周期长，承办法官找准案件切入点，一方面安抚原告方的情绪，另一方面积极引导医方确定赔偿事宜。法官经过多次沟通、倾力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达成了一次性赔偿的调解协议，这起历时近400天的纠纷就此案结事了。

冀州区法院远程视频 调解跨国离婚案

河北法制报讯（徐浩）近日，衡水冀州区人民法院依托“互联网+”，通过远程视频方式，成功对一起跨国离婚案件进行了调解。

李某与王某在民政局登记结婚后，因婚前缺乏了解，婚后多次产生纠纷。王某又移居国外，双方开始分居生活。李某认为夫妻感情破裂诉至冀州区法院，请求与王某离婚。考虑到王某远在国外，来往法院参加诉讼不方便，承办法官决定采取远程视频方式调解解决该问题。

诉前，王某提供了其个人电子邮箱和微信号。在确认王某能接收电子邮件后，根据民诉法相关规定，法庭向王某送达了诉状、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王某填写完毕后通过电子邮件回法庭。征得双方同意后，本案进行诉前调解。

在审判庭内，李某、王某、承办法官三方通过视频的方式进行了实时对话。承办法官依次对双方婚姻关系解除、子女、财产、债务问题进行了询问，在确认是双方真实意愿后，法庭作出调解笔录及调解协议，待王某签字后，法庭再通过电子邮件向王某送达调解书。法庭工作人员对整个调解过程进行了全程录音录像。双方当事人对法庭高效便捷的调解方式和法庭工作人员的辛勤付出伸出了大拇指。

楼上漏水楼下受损 法官调解定分止争

河北法制报讯（王宣）近日，武邑县人民法院在处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坚持细心、秉持耐心，最终促成了双方当事人和解，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2022年12月，家住某小区的张某因楼上漏水，造成屋内墙壁、阳台吊顶等损坏，后多次与楼上房主李某就相关赔偿事宜协商未果，一纸诉状起诉至法院，要求李某赔偿其各项损失及误工费2.8万元。

详细了解案情后，承办法官发现漏水原因系被告入户地暖阀门管道漏水灌满全屋导致原告屋顶受损。随后，法官及时与被告沟通，被告对其房屋漏水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予以认可，但双方在协商赔偿过程中产生了一些矛盾，导致双方之间存在斗气现象，最终进行了损失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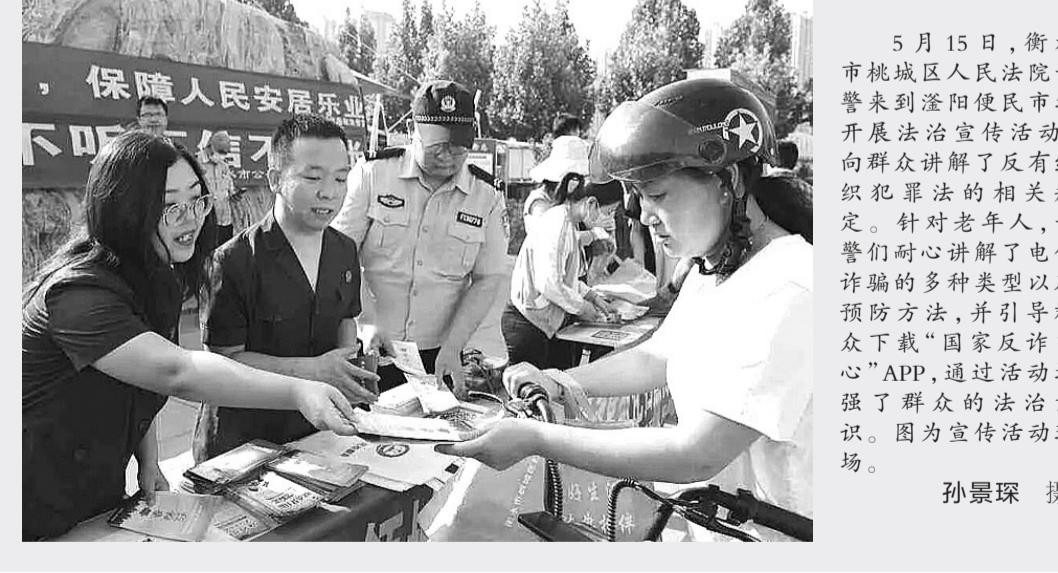
鉴定报告作出后，法官找到双方问题症结，通过“背靠背”调解法，将原、被告分开，耐心、细心地与双方进行沟通，最终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同意赔偿原告的各项损失。

达成调解协议后，被告按照约定时间将赔付原告的损失打入法院账户，原、被告之间的矛盾纠纷得以化解。



5月6日，衡水中院执行局干警参加了衡水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三周年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干警们通过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积极向群众解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现场答疑解惑、宣讲法律知识，让更多用人单位和农民工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提升了农民工依法维权的法律意识。图为宣传活动现场。

徐浩 摄



5月15日，衡水桃城区人民法院干警来到滏阳便民市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向群众讲解了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相关规定。针对老年人，干警们耐心讲解了电信诈骗的多种类型以及预防方法，并引导群众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通过活动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图为宣传活动现场。

孙景琛 摄

安平法院：延伸司法服务 助力乡村振兴

河北法制报讯（张贺）近年来，安平县人民法院认真开展司法服务保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以公正司法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安平法院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工作，将其纳入“一把手”工程，选派业务能力强的法官担任帮扶村第一书记，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相关法律知识。据了解，该院先后出资8万余元为帮扶村建设文化广场、硬化

道路等。

在查封和处置牲畜、树苗、农作物时，该院既严格遵守适用条件和法定程序，防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也注意把握执行政策，尽量寻求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利益的平衡点，既要防止财产转移，又要兼顾财产保值、增值，防止损害当事人利益。能“活封”“活扣”的，尽量不“死封”“死扣”。强化被执行人保管、养护责任，鼓励被执

行人在法院的监督下自行处置财产，最大限度兑现“真金白银”。

安平法院高度重视司法救助工作，全力解决困难群众的“急难愁盼”，加大对涉农村儿童、妇女、老年人民的司法救助力度。承办法人在案件执行中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走访调查，及时启动救助程序，努力实现“应救尽救”“能救早救”。去年以来，该院为6名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款16万元。

该院开设“三农”纠纷绿色通道，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他们常态化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建立欠薪案件台账，实施动态监管，确保案件有人跟进，全程负责，同时加强与住建、人社、金融等部门协调沟通，深化执行联席机制，形成打击合力。一季度，该院共执行涉农案件15件，执行到位8.89万元，1名被执行人被司法拘留。